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生转学操作流程

一、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二、学生申请转学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一）转学备案表

（二）转学申请书（要写清转学原因，身体患病，特殊困难）

（三）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同页）

（四）学生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并同意该生转学

（五）学生转出学校的招生底册（证明学生高考分数，加盖公章）

（六）新生入学心理普测结果（加盖公章）

（七）学生在转出学校表现评定

（八）学生在转出学校成绩单（加盖公章）

（九）学生转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病例等）

（十）学生要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的录取底册或转入学校开具该专业在生源地招收的最低高考成绩证明

- (十一) 转出学校同意该生转学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
- (十二) 转出学校公示证明
- (十三) 转入学校对转学事宜的会议纪要
- (十四) 转入学校公示证明
- (十五) 转入学校同意转学的决定